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舒儀  
傳真：03-8226956  
電話：03-8236111  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059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059962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地方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  
同）員額管制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8日院授人綜字第1070036195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7/04/12



1070001216